

附件一

編號 (此欄由行政院新聞局填寫)

九十九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報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研究所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五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
參賽節目名稱		
參賽者姓名及就讀學校名稱	1、 2、 3、 (請自行延伸) 註1：參賽節目之著作財產權共同擁有者，應列為共同參賽者，須將共同參賽者之姓名或名稱填入本欄。 註2：非以學生身分參賽者，免填就讀學校名稱。	
參賽者地址	1、 2、 3、 (請自行延伸) 註：所有參賽者地址均須填入，並與上欄資料對應。	
聯絡人資料	姓名	
	行動電話	
	Email	
	電話	()
	傳真	()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	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獎勵要點各點規定，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。 註1：其為共同參賽者，每一參賽者均應簽名或蓋章 註2：未滿20歲之參賽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或蓋章	